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办公室(本级)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7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2.41 万元的 70.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4 万元,增长 5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2.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69 万元的 96.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2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8.72 万元的 59.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64 万元,下降 10.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2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8.72 万元的 59.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64 万元,下降 10.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 万元的 9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98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疫情过后,增加因公出国(境)和国内相关单位交流

活动，从而增加了公务接待和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2.6 万元，占 29.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21 万元，占 59.3%；公务接待费支出 0.98 万元，占 11.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6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3 个、累计 3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工作磋商支出 0.55 万元，主要用于赴香港开展经贸与科创合作交流活动；（2）境外业务培训 2.05 万元，主要用于赴境外参加相关业务能力提升班。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2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21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的车辆维修、过桥过路、燃油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98 万元，主要用于相关来访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6 次，接待人数共 67 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和省内外单位来坪山检查、调研等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办公室（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41	2.69	8.72	0.00	8.72	1.00	8.79	2.60	5.21	0.00	5.21	0.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